

余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余建发〔2019〕23号

关于我市建筑业企业无欠薪工作检查情况的 通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解决建筑业企业拖欠工资的长效机制,深入开展“余姚无欠薪”行动,抓紧落实“无欠薪”六项制度,规范六项制度台账资料整理,迎接国家级、省级、宁波级“无欠薪”考核工作,我局联合防欠办等部门对余姚市在建项目进行了工资支付联合检查,现将检查结果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检查共检查在建项目 60 个,其中房屋建筑工程 58 个,市政工程 2 个。本次检查,重点检查“无欠薪”六项制度落实情

况及台账资料整理情况，共发放检查意见书 45 份。

二、存在问题

（一）实名制管理。部分项目劳动合同、考勤表、工资发放表存在漏签、代签、未盖章等问题突出；部分项目考勤设备形同虚设，花名册登记人员与现场实际不符，花名册没有动态更新，部分务工人员已经离岗，但花名册没有做离岗处理，部分务工人员已经在工地上岗，但花名册上未登记；部分项目花名册人员远远少于实际施工人员，存在花名册人员与实际施工人员不符现象；在建项目特别是施工总承包资质为特级、一级的企业，未在 2019 年 2 月底前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通过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提供的开放式服务接口平台。

（二）劳动合同。形式上，部分项目未使用新版劳动合同，合同的必须要素不全，甚至是空白合同；实质上，报酬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是普遍现象，即使合同明确约定报酬，但往往也是形式性的，与市场行情相差较大，与建筑企业实际发放数额也难以对应；劳动合同双方签字存在代签现象；部分刚进场施工人员未签订劳动合同。

（三）分账管理制度。部分项目特别是多标段项目，未分别开设专户；部分项目的建设单位未按工程进度将人工工资部分汇入人工工资专户，没有入账凭证；部分项目存在人工工资专户资金由施工单位汇入。

（四）按月足额发放。部分项目人工工资银行代发人数太少，代发数额偏低，部分项目未达到 5000 元；部分政府项目未按月足额支付人工工资；按合同约定的待核算部分还存在班组长现金代发现象，待核算部分超出三个月支付周期等问题；个别项目 1 月份工资未在 2 月底之前发放或未通过专户银行代发而是直接现金发放。

（五）维权公示牌。普遍存在考勤表和工资发放清单没有张贴或者没有做到一月一换；维权公示牌没有防雨设施，部分项目的维权公示牌还是老版，甚至根本未悬挂；维权公示牌里面的内容存在错误，或信息不全；维权公示牌未悬挂在务工人员日常出入地方。

（六）台账管理。普遍存在施工现场未留存施工企业资质证书、项目招标文件、合同、立项批复等基础资料；台账管理不够规范、精细，资料存放混乱，没有做到分类管理、每月一册，个别项目部不能当场提供资质证明文件、保证金缴纳凭证等基础资料。

（七）宣传工作。项目部制作的 PPT 汇报，过于千篇一律，缺乏个性化；个别项目在施工现场没有悬挂无欠薪工作的宣传标语；部分项目未对务工人员开展无欠薪工作的学习培训工作。

三、处理结果

（一）对“无欠薪”六项制度落实较好的企业及其项目部予以通报表扬：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的余姚市档案馆新建工程。

(二) 对“无欠薪”六项制度落实不到位的企业及其项目部予以通报批评:

1、宁波市鄞州建筑有限公司承建的长元路北侧、玉立路西侧商住用房项目。

2、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姚江中学南侧、西环南路东侧地块项目(一标段)工程。

3、浙江钜元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姚江中学南侧、西环南路东侧地块项目Ⅱ标段。

4、宁波万基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余姚市看守所迁建工程项目。

5、浙江祥宏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余姚市职成教中心学校扩建工程(技师学院新建工程)。

6、上海隆盛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金舜东路南侧、中山北路东侧地块居住用地项目。

7、浙江信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余姚市泗门镇红旗路东侧、四海大道北侧1#地块住宅项目。

8、浙江腾升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环山北路南侧、学前路东侧地块住宅项目。

9、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泗门嘉悦城续建工程商住项目。

10、余姚市星光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余姚市宇洲电器有限公司工业用房。

11、宁波龙颖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余姚市兴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 LED 灯配件生产项目新建厂房项目。

12、宁波龙颖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余姚市优普电子有限公司工业用房一、二项目。

13、余姚市中豪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宁波奥邦喷雾器有限公司新建厂区 1#厂房项目。

14、余姚亿诚建筑有限公司承建的宁波甬翔塑业有限公司创业路东侧、灵旗路北侧工业用房项目。

四、下一步工作

（一）提高站位，强化认识，进一步认清落实“余姚无欠薪”六项制度的重要性、紧迫性、长期性。全面推进建设领域工资支付六项制度，是“余姚无欠薪”专项行动的重要内容，也是当前治欠保支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关乎农民工的劳动权益保护，关乎能否顺利通过国家和省级的考核验收，更关乎我市根治欠薪问题的长效举措。各企业、各项目部务必要进一步强化认识，高标准开展“余姚无欠薪”考核标准和六项制度全面落实，确保“余姚无欠薪”创建成功。

（二）对照标准，查漏补缺，进一步抓好重点项目和重点问题的整改落实。各企业、各项目部要继续认真抓好自查和检查整改工作，特别是政府投资项目和发生过欠薪问题项目。各企业、各

项目要按照动态管理台账和基础管理台账清单，及时查漏补缺，进一步完善无欠薪六项制度的台账，扎实做好查漏补缺，确保限期整改到位，确保检查效果得到体现。

（三）加强管理，强化监管，进一步加大拖欠人工工资行为的处罚力度。各企业、各项目部要进一步加强处置欠薪涉稳问题的能力，加强内部管理，明确职责，落实责任，杜绝推诿现象发生。对纠纷处置不力等引发恶劣社会影响的欠薪企业及项目负责人，将采取通报批评、纳入重点监管、信用扣分、工程担保额度上浮或取消统筹资格、暂停资质升级和资质增项、限制承揽新的工程项目、市场清退等多种手段予以严肃处理，并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余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9年3月15日印发
